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监管函〔2021〕57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2022 学年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2022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7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规范管理基础教育领域开展的各类竞赛活动，是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迫切需要。目前，面向中小学生的社会竞赛活动工作已由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调整归口至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将规范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增强中小学生学习竞赛活动的规范性和科

学性。

二、严格落实管理责任

各地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除本次教育部公布的 36 项竞赛活动以及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由教育部按规定组织开展的竞赛活动以外，其他所谓全国性竞赛包括通过网络形式举办的全国性竞赛均不合规，不得在任何区域内实施。未经省教育厅批准，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不得擅自组织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不得组织或动员中小學生参加非学历教育机构等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

三、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省教育厅设立举报电话 0371-69691047。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要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凝聚社会合力，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规范竞赛活动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坚决治理查处违规竞赛活动，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四、重视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基厅〔2018〕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21号）要求，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宣传引导和动员全社会共同抵制违规竞赛活动，帮助学生、家长充分认识到参与违规竞赛活动的危害性，为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工作专班联系人：齐绍峰
0371-69691045；杨会勤 0371-69691047。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2022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
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

2021 年 9 月 9 日

（主动公开）

